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就深圳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230.1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辛杰
- 3.注册资本:4,668.121万元人民币
- 4.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6.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2021-2024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6,098.73万元、17,690.59万元、17,374.55万元、14,231.34万元,2021-2023年分别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21.92%、18.78%、33.2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智能化系统及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以下简称“地下空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正轴辅线-科苑大道上,起于地铁13号线科苑站,沿13号线区间敷设,分别穿越深大站、深大东站、科兴站,止于松坪站,并预留向南(后海总部基地)及向北(留仙洞总部基地)的延伸条件,项目全长约3.4km,总面积118,924㎡。
- 3.项目概况:地下空间位于高新技术园规划片区内,与地铁13号线同步建设,是深圳第一条复合功能的超长地下空间。项目涵盖集智慧商业、智慧能源、智慧消防、智慧安防、设备智能运维、物联网为一体的智能物业管理系统,为顾客提供多形多利的商业电子化服务,提升商业体的安全性、舒适性及便利性,打造设计先进、理念超前、商业时尚的工作、休闲、购物环境。
- 4.项目金额:32,300,988.00元。

5.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分析等系统及及相关服务。围绕“AI+”智能化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

6.合同期限:本合同暂定期限1372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

7.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总部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核心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为30余个城市超过80条地铁线路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16条线路中,其中13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公司将持续发挥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深圳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 2.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将在本项目中综合运用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云计算管理前沿技术,为智能化系统提供计算、GPU、存储资源;AI赋能客流分析系统,有效提升海量数据处理、模型构建与训练、端-边-云模型按部署能力,基于CCTV视频数据实现空间客流分析,并创新运用空间三维电子地图实现地下空间的孪生可视,帮助运营管理者更好地掌握地下空间的客流动态,为交通流疏散、商业运营和空间安全管理赋能。
-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3,230.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4%,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5.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55,28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55,10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55,28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55,10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171%;反对9,0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2%;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171%;反对9,0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2%;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运涛、李永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68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对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55、2024-56、2024-5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65),公司对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份销售商品猪48.4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8.86万头),销售收入72,875.20万元,销售均价18.49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7.59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00%、-11.06%、-6.41%。

2024年1-10月销售商品猪498.6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9.79万头),销售收入727,105.54万元,销售均价17.93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66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7.41%、-7.76%、17.31%。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10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10,433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3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2024	1	70.15	70.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0.12	110.27	34,247.50	108,188.88	13.50
	3	40.90	151.17	4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5.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10月生猪屠宰头数125,111头,1-10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259,310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85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8%,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珏投资、施章峰先生及施霞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81,860,000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解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丰珏投资将其原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珏投资	7,470,000股	1.61%	0.61%
合计	7,470,000股	1.61%	0.61%
 - 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有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丰珏投资	否	7,470,000	否	否	2024-11-06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1	0.86	为关联担保
合计		7,470,000	/	/	/	/	/	1.61	0.86	/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9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押款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襄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卓越”),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卓越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卓越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襄阳卓越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襄阳卓越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襄阳卓越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卓越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襄阳卓越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襄阳卓越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襄阳卓越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襄阳卓越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襄阳卓越

公司名称	襄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T82W4H3
注册地址	襄阳市昆合街道湾头湾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材料的研究、销售;金属复合膜、电子产品、电池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力、电池、电池材料、金属复合膜的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2,789.99万元,同比下滑37.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5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74,26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本次解除质押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8,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
- 截至2024年11月5日,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11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8,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64%,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质权人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15,000,000	3.16	0.52	2024年11月5日	474,263,406	16,59	458,460,000	96.67	16.03	16.03	16.03
合计	15,000,000	3.16	0.52	2024年11月5日	474,263,406	16,59	458,460,000	96.67	16.03	16.03	16.03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